

附件

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 重点专项

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

(征求意见稿)

国家质量基础（ ）由计量、标准、合格评定（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）共同构成，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总结质量领域 多年实践经验基础上提出的。 支撑并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，具有公共产品属性，技术性、专业性、系统性和国际性特征鲜明，不仅被国际公认是提升质量竞争能力的基石，更是保障国民经济有序运行的技术规则、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技术平台、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技术手段。新常态下，党中央、国务院提出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， 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更加凸显。加强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，对于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保持中高速增长、迈向中高端水平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为推进我国 的科技创新，驱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提升， 年科技部会同原质检总局等 个部门，启动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，围绕计量、标准、合格评定（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）和典型示范应用等方向进行了部署。

为充分利用专项剩余概算资金，年专项拟继续部署个重点任务，国拨总经费约亿元。重点围绕新基建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、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培育发展等对质量基础的整体性需求，部署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性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技术，构建和完善产业或领域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技术体系，并开展示范性应用研究。项目应整体申报，须覆盖全部考核指标。项目执行期为年，项目下设的课题数不超过个，项目所含单位数不超过个。

重要新兴产业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关键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应用

研究内容：围绕新基建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、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培育发展等对计量、标准、合格评定的整体性需求，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性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技术，构建和完善产业或领域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技术体系，并开展示范性应用研究。

考核指标：在选定的产业或领域，通过整合相关技术资源、研发质量基础新技术，形成体系完备的质量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，项目具体考核目标由申报单位自主设定。

拟支持项目数：不超过项

实施周期：年

有关说明：由国资委推荐不超过项。本方向由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牵头申报，每家企业国重限申报一项，鼓励联

合市场监管总局管理的国家质检中心、计量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技术组织所在机构联合申报。其他经费（包括地方财政经费、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。